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姜育菁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02

編號：003

新北分署展開春節愛心關懷

服飾店打工單親媽媽開心過好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去（111）年11月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時，發現于姓義務人（女，民國61年次）為低收入戶，須獨自扶養一名10歲男童，其僅靠在服飾店內打工賺取微薄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扣除住屋租金及撫養小孩之生活費用，已無法支應交通罰單欠款，新北分署知悉後立即協助其轉介社福團體，並於今（112）年1月4日至于女租屋處致贈愛心紅包、物資，于女對新北分署之關懷表達無限感謝。

于女因租屋處附近道路整修，合法機車停車格減少，致未注意違規停車遭檢舉裁罰，而積欠110年之交通罰單共計5,400元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執行過程中，書記官發現于女獨自扶養一名國小三年級男童，原居住於單親媽媽中途之家，租金只需支付7、8千元，但只可居住2年，目前搬離後現租屋處租金每月高達約2萬元，因于女平常須照顧兒子，僅餘暇時在服飾店內打工偶有收入約2萬元，實入不敷出經濟顯有困難。新北分署獲悉後立即結合機關內愛心社募集同仁愛心，由同仁自掏腰包捐贈小孩衣物、零食、生活用品及水果等，由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於今年1月4日前往于女租屋處進行關懷訪視，並捐贈愛心紅包。關懷訪視過程中于女表示，實在感謝書記官主動幫忙協助轉介，已有社福團體聯繫將進行探訪，並即將搬家到租金便宜點的租賃住處，又沒想到新北分署來訪視時有想到小孩的需要，小孩一下就長大，有二手衣物可穿

真的幫助很大，對新北分署之寬緩執行態度表達感恩，希望生活好過一點後會一步步將罰鍰繳清。

新北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，積極協助轉介及愛心關懷，尤春節過年前，弱勢義務人更是需要旁人幫助其渡過生命之難處，新北分署秉持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之理念，在同仁主動關懷下，讓弱勢義務人感受到行政執行機關也有溫暖及柔情之一面，並使弱勢義務人生活可以重新再站起來。



↑ (圖 1)新北分署攜帶物資至
于女住所關懷訪視。



↑ (圖 2)行政執行官(右)
致贈春節關懷紅包。